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2-G3-020210-GXYP

招 标 人： 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宇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3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2-G3-020210-GXYP

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

预算金额:383.8125万元

最高限价:383.8125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工程开工至项目验收入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家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2)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3)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中工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应覆盖《土地整治工程 第二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4)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不得为近三年内被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参建单位信用评价为D级的参建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请潜在投标人通过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件的时间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开标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发布公告。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石龙大道第六党政办公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爱民 0776-2827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宇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 1 单元 20 层 2007 号

联系方式：0776-285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健 电 话：0776-2856668

4、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 话：0776-2995162

广西宇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预算金额：工程复核及新增水田面积复核费用 1396425.00 元，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定费用为 2441700.00 元。合计 3838125.00 元：

最高限价：

（1）工程复核及新增水田面积复核费用不超过 1396425.00 元，按计划新增水田面积折合单价不超过 233 元/亩。

（2）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定费用不超过 2441700.00 元，按计划新增水田面积折合单价不超过 408 元/亩。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实施面积 约（亩）	费用（万 元）	服务需求
1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和村那时屯等2个屯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53.2415	24.2175	1.工程复核：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的相关办法、规定，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对项目区建设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一次性复核（隐蔽工程除外）并形成复核报告。 2.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对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进行测绘并形成报告（复核红线范围、现状调查、新增耕地面积测量）。 3.土壤检测及耕地质量评定：按规范规定取土并送专业土壤检测机构检测，并综合土壤检测报告及土地自然条件、耕作程度、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技术及投入等因素综合调查与评定
2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兰村等4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06.0995	29.6025	
3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富联村濂测屯等2个屯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868.4475	43.14	
4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六律村等3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34.1870	27.3225	
5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平布村等4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64.3925	29.97	

6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沙洪村等5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01.0280	29.8275	行成报告。 4.提交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5.成果要求：（1）复核成果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①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复核及取土，现场复核、外业调查及取土应在 7 天内完成，在外业完成后 30 天内提交复核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相应图件，提交的报告一式 5 份。②在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招标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③提交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7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乐益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60.8435	38.28	
8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安屯村等4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34.2800	33.5325	
9	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林河村等8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42.7790	30.63	
10	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仁相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654.2115	33.2700	
11	百色市右江区泮水乡百维村等6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03.7565	26.07	
12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等7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557.1405	37.95	
合计			5980.407	383.8125	

二、商务条款	
质量要求	提交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工程开工至项目验收入库。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并且组织人员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丙方计划实施面积 30%的合同服务费，随后在完成项目进场踏勘、复核、取土并提交相应的报告后，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的合同服务费；项目市级终验后支付剩余 20%合同服务费。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有关系统报备。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未填报或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成果文件要求 3、技术服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 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有关系统报备。 4、现场复核（即外业工作）时间应在每个子项目工程完工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完成，复核外业工作结束后 10 个日历日内提交复核报告；中间复核成果提交一式三套，竣工复核成果提交一式五套，并提交电子版 U 盘一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资质条件：（1）国家测绘乙级(含)以上资质；（2）土地规划乙级（含）以上资质；（3）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中工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应覆盖《土地整治工程 第二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测绘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

	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且政采云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如不懂，请提前熟悉，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供 1 份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安排详见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表），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价格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顺序； ☐随机抽取
35.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宇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56668，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12号百色投资大厦东塔楼1单元20层200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宇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5 0986 6666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4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形之（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

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计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计息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投标人如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应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袋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

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参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0.8% = 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单项标的单价报价及投标总价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单项标的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总价）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分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70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	优（20分）：服务方案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优于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时间安排上很好的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人员配备优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良（15分）：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时间安排上能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人员配备良好，满足项目需求； 中（10分）：服务方案符合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时间安排上基本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差（5分）：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清晰，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20分
2.2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	优（15分）：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完整，实用性强，重点难点了解分析准确，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现状、招标人需求、科学、合理、有效性等方面提出方案。能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良（10分）：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切合实际。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中（5分）：项目管理方案总体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简单。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差（2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差，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15分
2.3	服务承诺分	优（1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障措施；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短，积极主动解决问题。	15分

		良（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中（5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差（2分）：服务承诺不满足客户需求，无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要求。	
2.4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优（20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的人员具备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类或规划类相关专业的且具有中级职称 8人的得15分，其中 5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0分。 良（12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的人员具备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的且具有中级职称 4人的得8分，其中 2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12分。 中（5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拟投入的人员具备土地相关专业或测绘类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的且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不超过3人（含3人）。 注：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本单位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备注：如为退休人员的，仅需提供退休证明文件及聘用书复印件）	20
3	商务分 (满分20分)	评审因素	
3.1	履约信誉分	（1）投标人在2019年度-2021年度中某年度被税局评为A级纳税人的得5分。（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项满分5分） （2）投标人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此项满分5分） （3）投标人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2分。 （此项满分10分）（类似服务业绩是指土地整治工程复核、耕地提质改造工程复核、土地复垦治理工程复核、土地开垦项目工程验收、耕地提质改造质量等别评定、土地复垦治理工程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土地开垦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等类型项目。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方（乙方）：广西千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一、合同三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百色市右江区自然资源局

资金方（以下简称乙方）：广西千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委托丙方负责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复核、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二、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

3、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

6、广西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立项与验收规范（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8]17号）

7、《土地整治工程 第 1 部分 建设规范》（DB 45/T 1055—2014）；

8、《土地整治工程 第 2 部分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

9、《土地整治工程 第 3 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

10、项目规划图、变更设计、竣工报告、竣工图、复核成果；

11、经批准的土地整治项目文件，自然资源部有关土地整治项目的办法、规定。

三、工作内容

1、工程复核和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工作

丙方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的规定及土地整治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对项目区建设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一次性复核（隐蔽工程除外）并形成复核报告；报告应反映除隐蔽项目外所有建设项目工程数量、质量情况，包含项目数量、质量的设计要求和实际的项目数量、

质量情况，对存在的项目数量、质量问题予以明确指出或提出建议。

2、土壤检测工作

丙方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的规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复核成果等材料，对项目地块进行外业取土并送至相关有土壤检验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土壤检测，检测内容包括 PH 值、有机质、有效氮磷钾等成分，并拿到完整真实的土壤检测报告。

3、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

丙方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建设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5〕13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的规定，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复核报告、土壤检测报告等资料，通过查阅相关数据，并依据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对项目区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供百色市右江区引进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理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土壤检测、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所需的立项及设计批复文件、工程设计、项目规划图等材料，提供各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及测量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有关文件真实、可靠、合法，不得弄虚作假。

2、甲方督促丙方按规程要求开展工作，并应为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安排熟悉项目的人员配合丙方开展工作。

4、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丙方费用。

五、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2、合同签订后 2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场，自配办公设备；应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项目进度、质量。

3、应明确该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在项目资料编制过程中如需对项目成员进行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4、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实施，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①、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项目所有建设新增耕地进行外业取土，并进行内业土壤检测；对新增耕地进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按时向甲方提交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其质量应达到评审合格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并对提交的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②、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作，对项目所有建设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复核、检测和评定，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复核报告等，并对提交的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丙方提交的耕地评定各项成果必须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编制，应反映项目整理后耕地面积情况、耕地质量情况。

6、丙方提交的工程复核各项成果必须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关要求编制，应反映项目整理后耕地面积情况，工程（隐蔽工程除外）数量、质量的设计要求和实际施工的工程数量、质量情况，对存在的工程数量、质量问题予以明确指出或提出建议。

7、丙方在履约过程中从事本项目工作期间的一切开支自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食宿），人身安全、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8、服从甲方、乙方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合同约定领取工作报酬。

9、丙方在工作中涉及的信息、资料及所有技术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

10、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11、丙方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12、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工作时间要求

1、土壤检测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在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自验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耕地质量评定和土壤检测工作，报告应在收到复核成果15天内提交正式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项目工程终验完成后 15 天内，提交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一式 4 份。

2、工程复核和新增水田面积复核工作在项目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分部工程自验之日起 3 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复核工作，报告应在现场复核工作结束或完工后 15 天内提交正式的工程复核结果；项目工程全部竣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单项工程自验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工程复核报告一式 4 份。

八、委托技术服务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

经三方协商一致，项目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因本项目由多个子项目构成，且拟按不定数目的子项目分批验收，故本合同仅按计划实施水田面积及单价计算相应总价，其中包含土壤检测费、耕地质量等别评定费、工程复核服务费和新增耕地（水田）复核服务费；服务单价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计划实施面积（亩）	项目服务总价（元/亩）
1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大和村那时屯等 2 个屯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453.2415	
2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百兰村等 4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406.0995	
3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富联村濑测屯等 2 个屯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868.4475	
4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六律村等 3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434.1870	
5	百色市右江区四塘镇平布村等 4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464.3925	
6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沙洪村等 5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401.0280	
7	百色市右江区汪甸瑶族乡乐益村等 6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 项目	460.8435	
8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安屯村等 4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34.2800	
9	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林河村等 8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42.7790	
10	百色市右江区龙川镇仁相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654.2115	
11	百色市右江区泮水乡百维村等 6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403.7565	
12	百色市右江区大楞乡温矿村等 7 个村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	557.1405	
合计		5980.407	

1) 合同总价说明：各个子项目单价由工程复核服务费、新增水田复核费、土壤检测费及耕地质量评定费组成，各个子项目价格组成最终合同总价。

2) 工程复核、新增水田复核服务费包含 2 次进、退场费用，如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进度等要求，超出 2 次进、退场，费用按 120 元/次/亩（复核）计算。

2、支付方式：

2.1 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并且组织人员进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一次性支付丙方计划实施面积30%的合同服务费，随后在完成项目进场踏勘、复核、取土并提交相应合格的报告后，乙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通过市级终验后支付剩余20%合同服务费。

2.2 申请工作费用时，丙方需向乙方开具请款函并提供等额 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相

关费用已由银行支付到乙方账户后才能支付给丙方。

2.3 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给丙方指定如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九、三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2、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未付部分的 1‰ 计算补偿经济损失，但赔偿损失的上限为未付款项的 1%。

3、在合同履行期间，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丙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已付款项。

4、丙方未按时进场开展工作和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丙方负责无偿给予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丙方原因最终造成项目成果不能通过审批，丙方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果因甲方或乙方不支付工程款造成丙方违约的，甲方、乙方不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三方均可向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十二、其他条款

1、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有关的经三方认可来往传真、会议纪要和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无分标，填“/”）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